**凤阳县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扶办法**

**（修订稿）**

第一条 根据《中共凤阳县委 凤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加快文化旅游名县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行业奖励和扶持（以下简称“奖扶资金”），促进旅游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2000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奖扶资金从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支出，并根据实际情况逐年增加。

第三条 奖扶资金使用遵循“注重绩效、公开透明、专款专用”原则。优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结构，促进旅游规划、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支持旅游项目建设、乡村旅游、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A级旅游厕所、A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星级饭店、旅游民宿、新兴业态、旅游企业发展、旅游商品、旅行社游客招徕、旅游宣传推广、旅游节庆活动、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江淮分水岭风景道沿线开发以及明中都建设管理及其比较价值研究、现有遗址保护、文物勘探、发掘、保护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扶持对象：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以及各村（社区）委员会；

（二）在本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已办理税务登记，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企业、社会组织、高等院校等；

（三）符合本奖扶办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扶持：

（一）申报对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二）申报对象发生群体性事件、知识产权纠纷，或两年内因重大安全事故和旅游投诉，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等不良记录的；

（三）同类事项县财政已经安排专项资金的。

第六条 奖励的内容和标准：

（一）重点旅游项目。加大对重点旅游项目扶持力度。新投资额度达到1亿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

（二）乡村旅游。在通往景区的旅游主干道沿线200米以内种植油菜、向日葵等具有观赏性农作物或花卉100亩及以上，并达到合理密度的，给予相关乡镇每亩补助 100 元。

对新评定为省级特色文化旅游名镇、特色文化旅游名村、休闲文化旅游示范点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5万元。

（三）旅游配套设施。对红色旅游景区、江淮分水岭风景道沿线、乡村振兴（乡村旅游重点村）新建相关旅游基础设施，根据村、镇申请，验收合格后，按照建设项目规模和实际投入一次性给予奖励不超过10万元。

（四）A级旅游厕所。被文化和旅游部门或其授权机构评定为A级、2A级、3A级的新建旅游厕所，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5万元、10万元。从第二年起，根据实际使用和考核情况，分别按每年1000元、2000元、3000元标准，给予日常维护补助。

（五）A级旅游景区、度假区。对新评定为国家3A、4A、5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80万元、300万元；新评定为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150万。

（六）星级饭店。对新评定为3星、4星、5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奖励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从第二年起，可申请经营扶持奖励，每年按照相应等级补贴不超过2万元、3万元、5万元。

（七） 旅游民宿。对新评定为皖东民宿，每床位给予奖励0.3万元，最高20万元，从第二年起，可申请经营扶持奖励，每年按照相应等级补贴不超过1万元。对新评定为甲、乙、丙三等次国家标准的旅游民宿，分别给予奖励3万元、5万元、8万元。每年按照相应等级补贴不超过1万元、2万、3万元。

（八）新兴业态。对新评定为市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市级房车营地单位奖励20万元；从第二年起，可申请经营扶持奖励，每年补贴不超过1万元。对新评定为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研学旅行基地、旅游休闲街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小镇、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等单位，省级、国家级分别奖励20万元、40万元；从第二年起，可申请经营扶持奖励，每年按照相应等级补贴不超过2万元、4万元。根据上级文旅主管部门要求，对新增的新业态品牌，同步纳入奖补范围。

（九）旅游商品。鼓励旅游商品生产企业和个人参加国家、省、市、县组织的相关比赛和展示。经县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县内旅游企业参加国家、省、市旅游行业相关展会的，所需费用由县文化和旅游部门统一支付。

获得国家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的旅游商品，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6万元、3万元；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0.8万元、0.5万元；

相关旅游商品申报企业每年申请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15万元。

（十）招徕奖励。旅行社（含分社）。对从本省区域内凤阳县区域外（以下简称县外）单次招徕地接20人以上的旅游团队，在县内住宿1晚以上，且游览2处3A级以上的收费景区，实行地接奖励。其中全年累计地接人数1000-2000人的，按照20元/人奖励；2001-5000人的，按照30元/人奖励；5001人及以上的，按照40元/人奖励；从省外招徕的，按双倍标准奖励。

本县区域内新评定为全省“十强”旅行社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省5A级、4A级、3A级服务质量诚信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

自驾游。一日游团队奖励，单次组织招徕30台车且90人以上的自驾游团队，来凤游览至少2个收费A级旅游景区，奖励50元/台（次）车。两日游以及以上团队奖励，单次组织招徕20台车且60人以上的自驾游团队，来凤游览至少2个收费A级旅游景区，且在凤阳县住宿1晚，奖励100元/台（次）车。定期在凤阳县举办自驾游启动、开拔等相关活动的，根据活动规模和效果给予1-5万元活动补贴。

以上招徕奖励活动不可以重复申报。

（十一）旅游宣传推广。县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或者安排涉旅企业赴县外开展凤阳县旅游形象进行营销推介活动，所需费用由县文化和旅游部门统一支付；同时，视活动规模和效果，可给予涉旅企业每次0.5—2万元不等的奖励。

（十二）旅游节庆。鼓励县内相关企业举办文化旅游节庆活动。经批准，在市级主流媒体上宣传，每次参加活动人数达300人（含）以上的，按其实际支出费用，给予50%的奖补，每次不超过5万元；在省级媒体上宣传，每次参加活动人数达500人（含）以上的，按其实际支出费用，给予50%的奖补，每次不超过10万元；相关申报单位每年申请奖补金额累计不得超过20万元。

（十三）旅游人才。对新取得全国导游资格证，且在县内从事专职导游工作满一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0.3万元。

对新评星级饭店、旅游景区获得金钥匙组织认定并颁发相关证书，且在我县相关饭店、景区工作三年以上的金钥匙称号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0.5万元。

鼓励旅游企业和旅游从业人员参加各级旅游专业技能竞赛。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在省级竞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0.8万元、0.6万元、0.4万元；在市级竞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0.4万元、0.3万元、0.2万元；在县级竞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0.3万元、0.2万元、0.1万元。

第七条 同一事项分别获得国家、省、市、县多项荣誉或不同等次的，按从高或从优享受，先获低后获高的，补足差额部分。

对三年内已荣获旅游品牌的单位，可申请相应旅游品牌年度经营扶持奖励政策，同一单位申报不同种类旅游品牌累加不得超过2项，年度经营扶持奖励申报每年不超过5万元。

第八条 奖扶资金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与审批

相关单位举办旅游推介会、旅游节庆活动、营造乡村旅游氛围或者基础设施建设、申请经营扶持奖励的，实行提前申报制度，并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园区进行初审盖章，经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审批同意实施，并报县财政部门备案，否则不予奖补。

（二）资金申报时间

本办法中所有奖励（补助）事项均集中于事项成果产生后的次年3月底前统一申报和办理。无特殊原因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将不予受理。

（三）资金审核、审批

1.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对申报的资金及附件进行审核，县财政部门对项目资金进行审批和拨付。

2.对重大旅游项目中的固定资产，是指专用于旅游的不动产或设施设备，由投资人自行持有不对外销售和转让。项目认定由县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组织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或专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评价，评价报告作为审查依据供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县财政部门、县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核时参考依据。

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及聘请专家、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等管理费用，从专项资金中安排。

3.对县内新取得金钥匙称号、全国导游资格证，凭金钥匙证书、导游证、社保、劳动合同等兑现奖励；个人荣获荣誉按照证书等级兑现奖励。

获得旅游品牌的，相关单位提供相关部门（机构）的批复或者评定文件、等级证书等其他能够证明的材料原件，申报奖扶资金；对本办法实施之前三年内已荣获旅游品牌的单位，可申请相应旅游品牌年度经营扶持奖励资金。

（四）资金拨付

申报资金经审批同意后，财政奖励资金下达至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后，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再拨付至申报单位或个人的账户。

第九条 奖扶对象应按照诚信、及时申请的原则，相关单位申请奖励及扶持资金的材料经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初审、县财政部门终审确认后，由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在相关政府网站等平台上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兑现奖励。对弄虚作假的，将收回奖扶资金，禁止其五年内申报此项奖励并取消当年度所有涉旅奖励资金申报资格，列入旅游行业黑名单；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由县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解释。2019年10月21日颁布的《凤阳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奖扶办法（修订稿）》（政办〔2019〕10号）同时废止。